

主席：

各位先生、女士，早晨。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今天的公開聆訊，會繼續聽取管制人員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號報告書所提各個事項作出的證供。按照原來的計劃，委員會應在今天較後時間就報告書第10章有關“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進行公開聆訊。不過，委員會接獲路政署署長提出以閉門方式進行聆訊的要求。提出這項要求的理由有二：

- (a) 政府必須信守建造工程合約所訂的保密條文，避免在解決爭議的過程中公開披露由該兩座橋樑的承建商提供的敏感資料；及
- (b) 政府如單方面向公眾披露任何敏感資料，會對有關各方處理尚待解決的爭議造成不公平的損害。

委員會已要求路政署署長提供資料，支持他提出以閉門方式進行聆訊的要求。委員會已接獲路政署署長的回覆。由於委員會有必要審慎研究有關回覆，因此決定押後就第10章進行聆訊。

今天公開聆訊的第一個章節是第三十五號報告書第4章，有關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證人包括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梁熾輝先生、教育署署長張建宗先生、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李慶輝先生、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梁百忍先生、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潘忠誠先生、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韋冠文先生，以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女士。

我先請張宇人議員為我們開始今天的聆訊。張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今天的聆訊分為幾部分，我想逐一討論，當一部分沒有問題後我們才討論下一部分，好嗎？

主席：

好，張議員請你開始提問。

張宇人議員：

主席。我看畢審計署關於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的章節後，感覺是教育署在監管幼稚園方面出現了兩個問題：一是像“無牙老虎”；第二是“一署兩制”，即有些問題會有不同處理方法。巡查少，又沒有做跟進工作，而幼稚園收費的利潤很高。我首先想就報告書第2部分關於幼稚園雜費的管制提問。

第一條問題是私立幼稚園無須向教署提交審核項目，這是否一個漏洞呢？政府如何得知幼稚園有否遵守指引呢？第二，現時教署沒有就幼稚園提供收費服務，例如舉行聯歡會及慶祝會的利潤上限發出明確指引，教署會否考慮把指引的範圍擴大至收費服務？第三.....

主席：

張議員，我們逐一發問吧！

張宇人議員：

好，先提問這兩條問題。

主席：

羅范椒芬女士，是否由署長回答？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

是，請署長回答。

教育署署長張建宗先生：

多謝主席。首先我們會巡查獨立幼稚園，而在巡查過程中，亦會檢查他們的帳目和發給家長的雜費通告等；同時，家長在有疑問時亦可直接向教署投訴。即有兩個途徑讓我們知道幼稚園的運作情況，所以不是完全沒有監察的。當然，由於幼稚園沒有獲得任何資助，他們無須提交帳目供教署審核，但這並不等於我們沒有巡查。過往，約每3年會有一次視學，即任何一所幼稚園在3年內會有教署的同事去視察其實際情況，這表示我們前線的同事會掌握一定的資料。這是回應張議員的第一條問題。

至於投訴的問題，我們接到任何投訴都會作出跟進，我們會到被投訴的幼稚園查察投訴是否成立，並與校方接觸。

主席：

我認為要更多補充才可以回答張議員的提問。張議員的第一條問題是教署是否承認沒有監察幼稚園收取的雜費是一個漏洞。雖然張署長剛才提及教署有安排巡查，但根據報告書所述，巡查的目的主要是在教學質素方面，請問巡查時會否連雜費也一併查核呢？如不查核，算不算是一個漏洞呢？

教育署署長：

在巡查的過程中，我們會查察其他的運作情況，但基於人手問題，不可能每所幼稚園都作巡查。同時，我們的重點主要集中在受資助的幼稚園，因為他們的資助來自公帑，我們有責任妥善管理，但我們亦會巡查其他私立的幼稚園。

主席：

照我所知，似乎所有幼稚園都是私立的。

教育署署長：

其實有兩種情況，一種是非牟利的幼稚園。

主席：

你剛才提到有關帳目方面，審計署署長也是根據幼稚園提交予你們的帳目來審查，雖然帳目未必具體，但發現有些幼稚園出現高利潤的情況。請羅太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

其實私立幼稚園的學費都需經我們審批，而且有一個利潤的上限，但我同意教署沒有直接監管幼稚園所收的雜費。我們的理念是，家長對雜費項目有選擇權，即家長可以不選取某些服務或物品，既然有選擇權，我們便沒有仔細深入監察這些雜費項目。我很高興審計署署長提出這問題，如果收取的雜費利潤太高，而且沒有遵守指引，我相信這是應該清楚界定的，其實有些費用是必不可少，即使表面看來家長可作選擇，但實際上是必須繳交，我們會將此納入學費的監管範圍。

今年年初，教署已向學校發出指引，要求學校在新生繳交學費時，清楚告知家長要繳交的雜費項目。指引並指出如雜費是必不可少，即屬於營運的一部分，這些費用便不能當作雜費，在學費以外另外收取。例如冷氣費、教學所需的工作紙等都應納入學費之內。此外，教署將會進一步跟進，是否還有一些雜項支出應該納入學費內，以界定那些屬須受監管的費用項目，以及那些費用可以自由選擇。

主席：

就張議員的第一條問題，既然教署已發出新指引，補充以往指引的不足之處，即以往指引有漏洞存在。張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雖然私立幼稚園要遵守指引，但教署不去監察他們的帳目，如何得知他們所得的利潤？因為他們是私立幼稚園，所以不會監察他們的帳目。審計署署長和教育署都“無數睇”。有指引又有甚麼作用呢？

主席：

羅太。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想澄清，教署是有審查私立幼稚園的帳目的。因為他們要申請學費，而私立學校的學費有一個利潤上限，不能超過10%，所以，我們是有審查他們的帳目的。再者，審計署署長亦是在教署取得這些已審核的帳目檔案。不過，我們在審查帳目時，不會具細無遺地深入研究全盤帳目，我們只會集中力量和時間去審查要監管的项目。

主席：

張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我想請審計署署長回應，我在報告書上只看到百多所幼稚園有帳目，但我知道香港幼稚園的數目應該超過百多所。既然可以審查他們的帳目，而他們從雜費收入所得的利潤超越了指引，甚至達到150%，請問教署為何不採取行動，例如發出警告呢？在報告書中沒有提及教署曾採取任何行動，即教署有一套指引，但幼稚園卻不理會，教署有甚麼實質行動呢？所以我剛才指教署像“無牙老虎”一樣。

主席：

請審計署署長回應，你們是否可以審查所有幼稚園的帳目？在報告書的第2.7至2.8段提及的只是抽查帳目嗎？

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

主席。我們只抽查部分幼稚園的帳目，主要針對領取津貼的非牟利幼稚園，報告書第2.3段亦指出，我們只針對私立學校學費利潤上限為開支的10%，我們很少審查私立幼稚園的帳目。

主席：

即不是“無數睇”，是有的？

審計署署長：

是。

主席：

我相信張議員所指“無數睇”，意思是只能看見全盤帳目，而沒有帳目的分項明細表，審計署只能看到整體的數目，個別項目的雜費並沒有記錄在帳目內，私立幼稚園似乎只提交以往指引所列必須提交的帳目。

審計署署長：

主席。報告書第2.9段已指出我沒有那些資料的詳細內容，我們只看到大概的數目。

張宇人議員：

即只有學費或申請增加學費的資料；如果私立幼稚園沒有申請增加學費便沒有資料，因此私立學校收取多少雜費也不得而知。那麼，指引有甚麼作用呢？

主席：

請羅太回應指引的作用。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指引是給予學校作參考的。至於指引有否法定權力，沒有遵守會被懲罰、撤銷註冊方面，現時的法例並無給予教署有清晰的權力。不過，我們對私立及受資助的幼稚園，審查的寬鬆程度的確有所不同。由於人手所限，香港有700多所幼稚園，我們不能審核所有幼稚園的帳目。至於我們過去對超出指引所定數目的幼稚園有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沒有採取行動，我必須承認，我們的精力集中在學費和受監管的項目上，對於雜費確實沒有仔細審查。消費者委員會亦有提出這問題，所以教署於今年年初已發出指引，教署會有一系列的行動去改善這方面的情況，例如與消委會洽商那些雜項費用應納入監管範圍等。

此外，我們希望在來年的幼稚園概覽內，可以清晰地告訴家長各項費用的收費情況，讓家長在選校時有更多參考資料。其實，今年幼稚園於收生時已需要向家長列明所有收費的項目，讓家長有更清晰的資料，尤其是私立學校，家長有最終的選擇權，如家長認為所收費用在合理的範圍內，他們可以選擇入讀該等學校。我們留意到民建聯在最近有一個調查，調查結果在今早報章也有報導，有60%的家長覺得幼稚園的一些雜費屬合理範圍。當然，有些學校可能在謀取暴利，但何謂暴利呢？所涉及的數目又是多少呢？這要由消費者自行決定。

主席：

有數位議員都想跟進，不過，張議員的問題未獲圓滿答覆，仍須作出補充。張議員指你們的指引是“無牙老虎”，意思是如果幼稚園不遵守指示，政府會採取甚麼行動呢？我想這方面還需作更多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們必須清晰界定那些項目需要受監管，家長有選擇權的項目，我很懷疑是否需要訂定上限。例如，有些學校會售賣玩具給學生，但家長不一定要向校方購買，可以自行在市面上購買。不過，書簿便沒有選擇權，一定要向校方購買，這便是需要受監管的項目。我同意有些方面是管不着，亦沒有方法去監管的，因此便不應包括在指引內，免得指引變成“無牙老虎”；這是其中一種做法。另一種做法是收緊監管，學校必須遵守指引上提及的項目，而法例要給予教署有足夠權力執行指引的規定。這是我們考慮的兩種情況。

主席：

有很多議員想作出跟進。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局長剛才提及大多數學校所收取的費用是在合理的水平。但我針對的是一些非常不合理、謀取暴利，所謂“食水深”的幼稚園。剛才局長指因為家長有選擇權，很難界定甚麼是暴利，在報告書附錄A所載的50間幼稚園中，其中一間的雜費成本是165元，而校方卻收取900元，以局長的角度來看，收取利潤達4倍多的雜費，這是否暴利呢？請局長先回應這問題。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我不想就個別學校作出評論。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我們要保障消費者，當他們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例如做功課的工作紙，便應包括在學費內，由我們全盤監管。如家長有絕對的選擇權，而校方所收取的費用又遠高於市面，便由消費者自行決定是否選擇該類服務。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很希望局長表明態度，我們以這50間幼稚園為審核的例子，當然，我不是要評論某一間幼稚園，但當中的利潤由1至4倍多不等，而局長給予審計署的回應是，明白有這情況，已着手跟進。然而，局長若對這些巨額利潤都不表示態度，我們未必能夠看到你們將來的方向。即使再發出任何指引，如果局長不認為是謀取暴利，你們可能又會輕輕放過他們。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如你所說收取4倍多的利潤，相信很多人都會同意是很高的利潤，並質疑幼稚園是否應該這樣做，這實在有商榷的餘地。但是否所有項目都應該局限於5%或10%呢？如何訂立合理利潤的界線呢？我認為必須視乎個別的雜費項目。如果是必須的，家長沒有選擇的，我同意要放在現有的水平，即納入監管學費利潤的5%與10%之內。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有時家長是沒有選擇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

有選擇的。

劉江華議員：

例如開生日會。他們有選擇嗎？如他們選擇不參加，他們的子女可能會被孤立起來。第二，如果要分眾多的名目，現在的教育不只是閱讀書本那麼簡單，其實，開生日會都是教育的一種。

教育統籌局局長：

是。

劉江華議員：

局長都同意這一點。與教育是否有關的界線是越來越模糊，只要小朋友入讀幼稚園，可能他參與的每項活動，包括生日會在內，他已在享受教育的過程。因此，過去那種老套的，所謂與教育“有關”、“無關”的區分，已經不合時宜了。教育署署長在報告書第2.14(c)段中表示將會把雜費資料納入2000-01年度幼稚園概覽之內，請問你們會如何列出，以及將來的名目如何？

主席：

羅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絕對同意劉議員的意見，現在所謂有選擇的項目，例如畢業典禮，實際是沒有選擇的。所以我們在界定雜費項目時，可能會將這些項目納入受監管的項目內。因此，我認為問題在於如何界定，而不是把所有費用，連同真正有選擇的項目全部納入5%和10%之內，這是我想帶出的一點。而且，我們在界定時的確是要清晰，以及經過廣泛的討論。

主席：

劉議員指出，一些可以選擇的項目亦需要向消費者披露有關的資料，如果沒有提供資料，他們根本無從選擇，這是兩方面的問題，另一個是界線的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就披露資料方面，現在我們已分開兩個層次增加辦學的透明度。第一，當個別家長諮詢幼稚園的收費時，校方必須將所有的雜項支出列出；第二，在明年開始，所有的雜項費用都要在幼稚園概覽中列出。這是我們在披露資料方面的工作。

主席：

劉議員，最後一個提問。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需要問清楚一點，有關雜費方面，如1,000或2,000元雜項收費，以往並沒有細分當中的項目，在將來在概覽內，是否要求所有幼稚園都把細分的項目列出來？

主席：

署長。

教育署署長：

多謝主席。我們現正深入研究應列出甚麼資料，是否要具細無遺？我們會透過諮詢委員會諮詢有關的幼稚園，稍後會與他們商討，希望趕及明年年初在概覽內加入這些資料。但我們要商討資料應如何分類，我們的構思是盡量增加透明度，把資料盡量列出。

劉江華議員：

何時可以告知委員會呢？

教育署署長：

明年年初會有一個方向。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全港有468間非牟利幼稚園，我們集中討論非牟利幼稚園，我相信庫務局最關心的並不是私立幼稚園，我們對於獲公帑津貼的幼稚園要份外看清楚。審計署從468間非牟利幼稚園中抽出50間來審核，其中有40間沒有遵守教署的指引。指引中清晰提及從售賣學校物品所得的利潤，即校服、課本、書包等，應不超過幼稚園向供應商購貨的成本價的15%，抽查中有40間學校沒有遵守指引，平均利潤超過1倍半。這是我們不滿意的。至於劉江華議員所提的生日會、茶點費、畢業典禮等，以往更完全沒有指引。

政府開始審查那些費用必須納入指引內，但問題是，幼稚園不遵守指引。在50間抽樣的幼稚園中有40間不遵守指引，而且利潤更超出數以倍計。究竟問題發生在那裏？主席。這些是非牟利幼稚園。我想問一條原則性的問題，幼稚園是否要依靠這些高利潤的收費，即賣簿、賣書包、生日會、畢業典禮、茶點費等來平衡學費呢？使學費可以維持便宜一點，與私立幼稚園的學費差距較大，於是他們便從其他地方收取多些補貼。否則，他們為何要收取高昂、高利潤的雜費？我希望局長或署長可以清楚的回答這問題。

主席：

請局長回應。

李華明議員：

主席。那些是非牟利的學校。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政府津貼非牟利的幼稚園，他們可以選擇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所以，我不認為他們有需要依靠其他收入來補貼學費。在他們提交的資料中，我們會查看基本開支，然後在審批學費時預留5%的利潤。如果幼稚園真的入不敷支，他們可以將實質的開支項目列出，政府亦會批出一個較高水平的學費。而家長方面，如不能支付學費，我們亦有學費減免計劃。因此，幼稚園實在不需要以收取雜項來補貼學費。至於幼稚園謀取的暴利用在何處的問題，必須向該等機構查詢才知曉。所謂非牟利幼稚園，實際上代表了他們的機構是非牟利的，但那些利潤是否用於幼稚園或是撥歸本身機構的其他活動，這是值得研究的。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有一個很大的問題。以政府公帑津貼的非牟利幼稚園，雜項費用超收的數字很高，而且不是補貼在學費內。根據局長所說，可能是補貼機構其他的非幼稚園活動，這樣合理嗎？這情況存在多年，政府或教育署是否認為需要作出糾正呢？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我們一定會注視這問題，但必須花時間研究。我們很歡迎審計署提出的一系列建議。我們在回應中已表示會把家長無選擇權的費用界定為應受監管的项目，至於家長有選擇權的项目是否要政府十足的監管呢？這是值得商榷的。我們現在所說的是“大政府”，還是“小政府”。

主席：

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家長沒有選擇權的项目，如習作簿、課本、校服、書包、文具等，現在都是超出數倍利潤的。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議員。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的是98-99年度及之前的帳目，由99-00年度開始，我們已引入一些措施，例如剛才提到在2000年年初已經發出指引，在2000年當幼稚園收生時.....

李華明議員：

現在所有幼稚園已完全沒有超出雜費利潤標準？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不會完全沒有。我們一定會關注和巡查，初步已界定了一些收費項目要納入學費的監管範圍。但是，正如張署長剛才所述，我們會再諮詢幼稚園界，研究那些項目需要納入監管的範圍。

主席：

議員明白你們會重新界定指引及擴大監管的範圍，但多位議員想追問的是，除了界定指引及納入項目外，似乎沒有其他跟進工作。審計署署長有多項建議，包括一些跟進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收回部分資助等懲罰性的行動。局長可否告知議員，第一，以前不遵守指引的幼稚園，你們有否跟進行動？第二，將來有不遵守指引的幼稚園，你們又會如何處理？我相信議員希望聽到局長這方面的回應，才能解決議員的疑慮。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教署在過去一年，已經就一些學校雜費的投訴作出跟進。我們會繼續跟進，如發現有接受資助的非牟利幼稚園沒有跟隨指引，我們會發出警告信，甚至不排除將來會減少資助，更嚴重的便會撤銷註冊等。

主席：

多謝局長。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同意局長說要界定得更清楚，不過，希望不會令學生覺得受到歧視。若界定為不受限制的收費項目，而學生家長又不能負擔，我相信會有這方面的困難，所以，必須視乎如何界定那些屬受監管的雜費項目。

主席。報告書第2.7段提及“獲准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的非牟利幼稚園，以及私立幼稚園，通常無須向教署提交經審核帳目。”作為一間幼稚園，這是應有的審核帳目，為何不需提交呢？如果有提交的話，審查時便會方便得多，不會在審計署署長審核時沒有資料可作參考；我認為這是學校基本需要提供的資料。此外，報告書第2.3段提及的利潤上限：非牟利幼稚園的利潤上限為開支的5%，而私立幼稚園則為開支的10%。你們是否已審查過全部幼稚園均已遵守這規定？剛才提及的暴利，無論是四倍、五倍或是多少的雜費利潤，你們都能夠在學費評核機制中看到，你們是否已經核實他們的利潤呢？特別是私立幼稚園，都是利潤上限為開支的10%？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先回應後半部分的問題。我們現在所說的利潤上限5%和10%，其實是指學費，剛才提到的暴利是在雜費中出現的，而雜費並不計算在學費的範圍內，所以，我們要界定那些雜費應該納入受監管的學費範圍內。

劉慧卿議員：

即完全沒有限制的，所以，他們可以收取不知多少倍的雜費利潤。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不是沒有限制，指引說明是15%，但我同意審計署署長所說，我們沒有嚴格執行指引規定的15%利潤上限。

主席：

我一面聽一面翻查報告書。在第2.2段指出，或許請局長替我們看看有關教署在監管幼稚園收取學費的法理基礎，《教育條例》第14(1)(d)條及《教育規例》第65條授權教育署署長有法律基礎去調節學費。但我現在看不到學費的定義——法律上所寫指任何學生在學校受教育而收取的“款項總額”，任何規條或指引須依循這法律的理據，而這法律理據並不如局長所界定“必須”與“不必”般簡單，我相信在演繹上是有問題存在。你可否就法理基礎向同事及公眾解釋這條例賦予的權力範圍和界定的方式？如果法律沒有賦予權力，指引有何用途及其基礎何在？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沒有特別就條例中“總額”一詞諮詢法律意見，如果立法會的法律顧問認為“總額”是包括所有學校收取的任何費用……

主席：

他沒有這樣說，我剛才發言時，他只協助我翻查資料。

教育統籌局局長：

我們對條例執行的理解，是教與學有關費用的總額。而教與學有關的項目，已規定在幼稚園每年申請學費的數額中，開支包括教職員的薪金、公積金、校監、校舍的租金、折舊、維修保養、核數費用、教學上的用品等，我們都有指定學校申報的項目。在今年年初，我們更清楚說明校舍的各類支出，除了保養維修外，水、電、煤氣、傳真機及冷氣費，我們現在演繹得更清晰，這是我們目前的做法。

主席：

我覺得要做到議員的要求及更清晰跟進工作，可能需要再查看《教育條例》的定義。

教育統籌局局長：

請梁先生說明現在的實質項目。

主席：

梁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梁百忍先生：

多謝主席。根據《教育條例》，“費用總額”是指學生在學校接受教育所收的款項，必須經過教育署署長批核。在這條款內，我們的界定是：一切與教學活動有直接關係及必須繳交的費用，包括教具與教學消耗用品和一切營辦幼稚園所必須的項目費用，包括教職員的薪金、租金、差餉、校舍、維修.....

主席：

這是否你們對指引的演繹，而不是法律上的？

教育署助理署長：

這是我們對學費方面的定義。

主席：

你指教育署。

教育署助理署長：

是。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在學費方面，根據報告書第2.3段，非牟利幼稚園的利潤上限為開支的5%，而私立幼稚園則為開支的10%，如學校超出這上限，署方會降低或不批准，會嚴謹監管其帳目。而雜費的利潤指引訂明是15%，但教署既不監管，又沒有執行。前者有清楚的帳目審查；而後者則“無數睇”，學校並沒有提交審核報告。這是我另一條問題，請你一併回答，是否出現了這情況呢？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基本上，你的理解是正確的。在年終時，經核數的帳目內，是可以翻查有關資料的。但他們在申請審批學費時，是看不到那些帳目的。

主席：

刊於年報內的是所有不同種類雜費的總收入及總支出，而同事所說的“無數睇”是不能看到例如生日會的毛利是多少，某類雜費細分的毛利是多少。你只可看到整間幼稚園所有雜費總和的邊際利潤總額。

劉慧卿議員：

但是，總和是可以看到是否超過15%，但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第2.7段指出他們沒有提交審核帳目。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不是。劉議員，沒有提交審核帳目的是獲准發還租金的幼稚園。

劉慧卿議員：

報告書第2.7段最後一句提出，“以及私立的幼稚園”，即有很多幼稚園沒有提交審核帳目，於是無從稽考。我們也覺得奇怪，幼稚園作為一個組織，應該有審核帳目，為何他們不向署方提交審核帳目呢？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受政府資助的幼稚園，在年終會有一個整間幼稚園的審核帳目，但當他們申請學費或加學費時，他們會在一份表格內填上所有與教學有關的直接開支項目。

劉慧卿議員：

我明白，所以我便提出是否有漏洞存在？由於有漏洞，學校可以收取過高的雜費。現在還未修改指引，界定那些項目是家長可自由選擇服務，現在雜費利潤上限指引訂明是15%，只是籠統地列出總數，無怪乎張議員說是“無牙老虎”，指引形同虛設。我覺得要家長繳交種類繁多的雜費是不公平的。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因為法例要求教署審批學費。我們.....

劉慧卿議員：

她不同意。

教育統籌局局長：

現在我們討論的是學費的定義。

主席：

定義可以很闊。

教育統籌局局長：

因為是學費的定義，所以又再回到可選擇的收費和不可選擇的收費。

主席：

相信同事都清楚這問題。第一，是法律的定義及概括範圍；第二，是非牟利幼稚園一定要提交帳目，雖然沒有細分的帳目，但也有整體數目。要執行指引，過去沒有提交帳目的幼稚園，署方可能要考慮要求幼稚園提交有關審計的年報及詳細資料。否則，在執行時會出現問題。這是議員給予局長的信息。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局長指報告書寫的是98-99年度及以前的情況。署方在99年後已訂立了新的指引，請問效果如何？我參閱你們最新的兩份指引，我認為其中兩段很好，例如18/2000號所述，“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所售賣物品或提供服務的費用，並須將各單項收費數量詳細列明”，這是很好的做法。另一項在戊部，“應避免向家長收取整批物品或整學期學費的費用，例如茶點費。”新的指引清楚說明避免收取這些費用，請問過往一年多，是否所有幼稚園都遵守新指引？有多少沒有遵守，有多少超收呢？你們是否有能力監察箇中情況？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署同事在地區上巡查時會查看幼稚園有否遵守指引。但是，如果要求教署監察所有700多間幼稚園，我們需要大量人手才能辦到。

劉江華議員：

抽查可以嗎？

教育統籌局局長：

由於教署有地區辦事處，他們會經常到幼稚園巡查，並一定會審查這些項目。或者，請教育署署長或梁先生補充。

主席：

李慶輝先生想作補充。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李慶輝先生：

我嘗試具體說明，地區同事經常會探訪幼稚園，並與幼稚園商討很多項目，其中包括幼稚園的雜費項目，他們會詢問這些雜費項目有否先發出通告通知家長，並且清楚列明收費和費用，如家長委託學校辦理，必須是自願的，這是指引的原則。我們會要求學校將通告交給我們審查，每間幼稚園都會經過這個程序來檢查他們有否遵守指引。

主席：

劉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你也不滿意這答覆。他回應的是工作程序，雖然他們不能巡查所有幼稚園，但巡查過的幼稚園都會勸籲其遵守指引。其實我的問題很清楚，在99-00年度，即使未能巡查所有幼稚園，例如只巡查了100間幼稚園，當中的情況如何？這兩個指引有否具體執行呢？有多少幼稚園沒有遵行？現在可否回答呢？

主席：

梁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主席。我嘗試回答這問題。剛才劉議員提及的指引，我們在2000年4月19日發出，即是上一學年的下半段時間向幼稚園發出的。我們的督學或地區同事在巡查時會向學校索取通告副本，以檢查有否遵守指引。而指引在4月發出後，我們一直監查這方面的情況。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收到嚴重違規的情況。而在巡查時，我們發現有個別幼稚園在書面通知上沒有清楚說明家長可自願選擇，我們會即時提出口頭規勸，要求學校重新發出經修改的通告。但由指引發出至今，我們都沒有發現嚴重違規的情況。

主席：

如果違規的情況不多，請你們提交一份書面報告，包括你們巡查了多少間幼稚園、幼稚園的種類，屬私立的，抑或非牟利的、違規的項目及數字等。我明白署方需要時間收集這些數字，請問需要多少時間呢？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主席。在巡查時，我們不一定會對合乎規格的幼稚園作出紀錄；但違反規定的幼稚園，我們可以提供這方面的數字。

主席：

明白，你們應該知道巡查了多少間幼稚園？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我們會經常作出巡查，除了輔導視學及全面視學外，我們會對分區作出支援，我們並非單巡查幼稚園，而是向他們提供協助。在這些輔導式的巡查中，我們亦向幼稚園索取這方面的資料作審查，一旦發現有違規情況，我們會提出指引，指示幼稚園應該在書面通告上列明家長有自願選擇權。而在正式執法巡查方面，我們是有這些資料，對違規情況的數字，我們可以提供給各位議員。

主席：

我認為可以不理會一般視學方面的資料，應該以正式執法視學作為基礎，才可作準。如果劉議員同意的話，我們會向教署發信，要求提供正式進行執法視學巡查及違規幼稚園的數目，以及跟進的方式。各位同事亦希望瞭解新指引的運作及其成效是否能達到議員的要求，我們會正式以書面提出。劉議員，可以嗎？

劉江華議員：

好。

主席：

我們就這方面的問題花了很長時間，我明白大家都很關心這問題，所以給予較長時間作出討論。張宇人議員，請你開始第二部分。

張宇人議員：

我希望教署解釋為何視學巡查要數年才進行一次呢？我最擔心的是在中文版報告書第17頁第3.27段提及，中、小學所採取的處理方法與幼稚園並不相同。請問局長，現行教育政策是否不太着重3至6歲的學童教育呢？在視學後被評定為表現欠佳的31間幼稚園中，只有對其中5間進行跟進視察，其餘則未有進行跟進視察，這些表現欠佳的幼稚園約在3年後才再進行視察。然而，對中、小學所採取的處理方法卻不一樣。教署為何不以應用於中、小學視學後的支援及輔導，應用於幼稚園呢？政府政策是否不着重幼稚園教育呢？如果答案是否定，為何同是教署的督學，對中、小學與幼稚園有不同的處理模式？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必須承認，過往當政府投入越多資源，監管的密度及力度都會相對提高。基本上，政府是對中、小學作出全面資助，所以在資源及監管方面會較着重。但是，我們現時有另一種看法，在過去兩年，政府對教育進行整體的檢討，重申對幼兒教育的重視，認同幼兒教育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基礎。所以，現在教署希望把中、小學所採用的規管方式，應用於幼稚園。因此，政府制訂了一套幼稚園的表現指標，並由這個學年開始，以中、小學的視學方式來全面檢視幼稚園的辦學情況，把新的質素保證視學方法延伸至幼稚園。

此外，如果幼稚園界同意的話，在2001及2002年，第一年會以試驗性質到學校視察，而01-02年度的視學報告，會像中、小學般，在互聯網上公布，以增加透明度。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到，政府會有一系列的措施來提升幼兒教學質素，包括師資等各方面。所以，張議員剛才提出的是過往的情況，這些也是事實，但我們在未來會投放更多時間和資源在幼兒基礎教育方面。

主席：

張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將來巡視幼稚園的次數，會否跟中、小學相同？而處理的方法又是否會一樣？當發現幼稚園在教學表現被評為欠佳時，會否像對中、小學一樣作出跟進，與幼稚園的主任——當然幼稚園主任跟中、小學的並不相同——作出跟進或建議改善方法及互相切磋，把你們在視學時汲取的經驗實踐於幼稚園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現時已經在執行中。教署的幼兒教學視學組有舉辦一些研討會及經驗交流會等。不過，舉辦的次數和頻密程度，要視乎人手及其他資料的配合。其實，幼兒教育除了視學外，師資和校長的培訓才是重要的關鍵。因此，需要很多配套措施同時施行，而不是只指出其錯處便可以；我們需要給予一些參考的資料，並要通過正式的培訓。若要提升教學質素，並不能只依靠督學舉辦一些研討會或交流會，我認為必須要花一段時間才能成功。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完全同意局長指教育的潮流正在改變，我不認為越多巡查便有質素的保證，亦不認為巡查一、兩次，學校便會有所改善。最重要的，是學校能否自我更新，自我創新，這才是最重要的。局長在報告書提到採用“施壓與支援”的方法來促進幼稚園自我評估及提高質素。審計署署長可能較着重“施壓”方面，我看不見局長在“支援”方面提出了任何新的方法來；審計署亦批評教署的巡查表現，對評定為表現良好的幼稚園便頻密巡查、表現欠佳的卻少巡查。教署如何看這問題呢？將來會如何作出改變？改變的基礎何在？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其實教署在不同場合已提供不同的支援措施，例如教署今年為幼稚園發放資源以購買圖書及教學用品，開辦很多適合教師及校長選讀的培訓課程；輔導視學人員在各區不斷舉辦研討會，分享經驗。我們亦協助學校開辦家長、教師會，促進家長與學校的合作，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渠道。我們訂定工作表現指標的目的，是希望學校能夠提升自我評估及自我改善的文化，我們已不斷在進行中。至於劉議員所說的巡查，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指出，表現良好的幼稚園便頻密巡查，表現欠佳的卻少巡查，其實，我剛才在回應時已經表示，過往政府對投放越多資源的地方，會密切監管，

以監察有否善用政府資源。而受資助的非牟利學校可能資源較為充足，因此表現較佳。但是，將來我們的方向是，會對表現較差的學校，多作巡查，給予更多的支援。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仍有點擔心，特別是表現欠佳的31間幼稚園。但我留意到一些教育界人士覺得，現時政府在教育層面的參與越來越多，有些人甚至覺得較國內還厲害。我相信需找出平衡，如果政府每件事情都要干預，這是不可行的。有人讚同局長的做法，但有人則認為當局作出太多干預了。故此，我相信必須找出一個平衡。我們要有一個基本的標準，要求表現欠佳的幼稚園達到標準。學生到幼稚園讀書，總不能不作規管。我覺得這是很困難的事情，但我希望局長留意，越來越多教育界人士認為在很多事情上，政府都是無處不在。我不知道這是否好事，有些人甚至認為當局的干預比新加坡更厲害。這些都是教育界人士的意見。而我本人也希望找到平衡，我不要求政府在每件事上都作出干預，但是，如果表現欠佳，我們便應要求其達到標準，尤其對那30多間表現欠佳的幼稚園，根據報告書第3.24段，從90年至99年的視學報告中，經常被評核為表現欠佳，似乎多年沒有任何改善。主席。在第3.26段提及以往沒有公布視學報告結果，而教署開始把視學報告在互聯網上公布，我認為這是一件好事，可以受到公眾監察。請局長再詳細說明，這些幼稚園是否多年來均表現欠佳？若當局沒有任何跟進工作，大家都會感到遺憾的。

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認為一間幼稚園的表現，是牽涉師資、資源、幼稚園環境等各方面。督學在視學時會從整體情況來作出評核，假如幼稚園師資不足，必須從提升老師質素開始。現在我手邊沒有那31間學校的實際困難資料，以及為何他們多次被評為表現欠佳，但我十分贊同應該增加對表現欠佳幼稚園的支援，而不是純粹指出其錯處，我們應該指出問題所在和協助他們提升教育質素。其實，整個教育改革的理念，是希望幼稚園能夠增加“ownership”，即幼稚園懂得自我評核，我們的介入，只是找出問題所在，協助他們作出改善，我們並不是要控制或監控幼稚園。有人批評政府現時的介入太多，實際上是政府增加了資料搜集，對情況更清晰，提高透明度，政府亦增加了協助及支援方面的工作。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現時視學報告已在互聯網上公布嗎？

教育統籌局局長：

仍未開始。視學報告將會在2001-02年才開始在互聯網上公布。

劉慧卿議員：

即明年嗎？會否把被評為表現欠佳的幼稚園的資料完全披露，讓公眾知悉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

是。將來的視學報告會在互聯網上公布，與現時中、小學的視學報告同樣可在互聯網上查閱。不過，我們不會設有評分制度，我們不贊同審計署署長的建議，為幼稚園設立評級制，因為幼稚園可能在某方面表現良好，而另一方面卻未能極盡完善，所以我們只會把所有情況列出，在視學報告內披露。

主席：

這樣做在某程度上已向表現欠佳的幼稚園“施壓”，但同事亦關心支援方面的工作，現在要局長回應對31間表現欠佳的幼稚園所作過的支援，會是十分困難。但是，局長可否以書面補充？我相信這會對報告書提供更完備的回應。我看見局長也表示同意。委員會會正式提出書面詢問，局長在審計署發現31間表現欠佳的幼稚園後，直至目前為止，當局對31間幼稚園曾提供甚麼支援工作？

劉慧卿議員：

主席。報告書第3.23(k)、(l)及(m)段提及學生的學習表現，我相信這是香港教育問題的死結，現在仍然要學生“主要靠死記硬背學習”，難怪人們說香港人不懂得運用腦筋，就是因為從幼稚園開始便採用這種學習方法。報告書指“兒童在課堂時留心但被動。課室的氣氛沉悶”；“給兒童自由發揮的學習活動的機會極少，以致兒童難以發展多元化及具創意的思維能力”，這是香港將失去競爭力的原因。請署長翻查紀錄，那31間表現欠佳的學校是否仍沒有作出改善。或者可與議員一起去視察，好嗎？這便是香港的死結。這種教學方式還以為已棄用了，但原來仍然採用，政府應該鼓勵放棄這種教學的方式。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們察覺幼稚園是有這情況。但是，這不是純粹學校的問題，有時是家長的問題。家長認為需要給予多些功課、認識更多生字，讀幼稚園便要學習一些艱深的字，例如“umbrella”等。所以，我認為教育改革，必須得到整個社會的配合。現在我們討論的只是冰山一角，其實我們整體.....

主席：

大家都很關心教育的問題，但我希望不會變成在教育事務委員會般的討論，劉慧卿議員剛才建議與議員一起前往幼稚園視察的建議，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提出比較適合。

劉慧卿議員：

署長可以匯報31間表現欠佳的幼稚園是否仍然採用這種教學方式，這是十分簡單的問題。

主席：

就跟進支援方面，教署可否向委員會提交更多資料呢？

教育署署長：

可以，謝謝主席。

主席：

李華明議員，讓你久等了。

李華明議員：

主席。31間被評為表現欠佳的幼稚園連續9年獲得這個評級，我希望局長及署長能夠協助他們作出改善。否則，在有獎、有罰的情況下，可能局長須採取懲罰措施，當然，我不希望需要這樣做。過往視學組對表現欠佳的學校巡視較少，表現良好的卻較多，審計署建議當局應對表現欠佳的幼稚園頻密巡視，局長是否同意呢？此

外，我很擔心報告書第3.14段所說的情況，局長剛才說同意審計署署長的建議，認為幼稚園教育十分重要。我完全同意這一點，因為，最重要的基礎是從小開始。過往政府忽視幼兒教育，報告書指出，視學組用於視學工作的時間所佔百分比正在逐年下降，用於行政及辦公室日常事務的時間則越來越多。你們要增加視學工作，協助31間表現欠佳的幼稚園改善質素，可能需要進行更多視學及跟進視察，當局會否安排一組人提供協助呢？你如何平衡工作和人手的安排呢？這裏正顯示用於視學工作的時間正在下降。

主席：

局長，你不需重複已答過的話。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視學工作的時間比例下降有幾個原因。一方面因為我們要做一些發展性的工作，例如設計工作表現指標，是需要對幼兒教育有認識的同事來處理。而推出這些工作表現指標前也需進行很多諮詢工作。而教署由今年開始已經將地域的教育辦事處改組，將來會多一點在地區上直接做支援工作。所以，負責巡視幼稚園的人員便不會只限於以往中央一組的那10個人，那10個人是專家，但其他地區的同事亦會協助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對表現欠佳的幼稚園提供支援，而且亦會有跟進工作。現在對整體視學報告亦有跟進。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提出最後一部分的問題。

主席：

我讓張宇人議員先提問。請大家抓緊時間。如果問題可以書面提出，請盡量以書面提問。張議員，請你提出其他章節的問題。

張宇人議員：

主席。第5部分有關幼稚園教育的管理資料，署長已在報告書第5.7段作出回應，由於時間關係，我希望詢問第4部分的問題，好嗎？

主席：

好。

張宇人議員：

我對報告書第4部分有關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和幼稚園資助計劃方面有疑問。現時非牟利幼稚園可獲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為何沒有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無需向教署呈交經審核帳目呢？此外，我發覺獲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的幼稚園，其實利潤豐厚，政府發還租金及差餉，原意是希望他們無須增收學費應付租金開支。但他們利潤豐厚，甚至高於政府發還的租金、差餉及地租，為何政府仍繼續資助這些幼稚園呢？剛才有同事曾提出，雖然是非牟利幼稚園，但利潤豐厚，卻可能沒有把利潤撥歸股東，而是撥入屬下的其他機構，沒有用於幼稚園教育方面。現在政府仍然繼續資助這些非牟利機構，局長，這是否公道呢？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我先作出回應，然後請李先生或梁先生補充實際運作時的情況。基本上，發還租金及差餉的款項，政府必須確保是用於學生身上，所以，當幼稚園獲政府發還差餉及地租，在申請增收學費時，地租及差餉不會視為一個支出項目。因此，我們已確保資源不被重複計算。至於張議員剛才提及在其他雜項費用中賺得的豐厚利潤，我不再重複回答，其實都是相同的問題。

主席：

張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既然他們已賺取豐厚利潤，到年度結束結算時發覺利潤高於政府發還的租金、差餉及地租，政府是否仍須繼續資助呢？他們的利潤已經很高，而且又是非牟利，為何仍要繼續提供資助呢？

主席：

張議員，我容許你提出這條問題，不過，我認為如果討論政策，委員會應集中檢討現時政策，而非辯論政策的好與壞。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工作上是有這方面的限制。如果局長願意回答，請局長回答。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們當然可以檢討這方面的情況，對收入高於開支的幼稚園不予資助。但其實問題仍回到如果家長有選擇權的項目，是否應視為與教學無關，機構應把賺得的利潤作為營辦幼稚園以外的項目，由機構自行收取？機構總體是非牟利的團體，利潤可能會作為資助中、小學等用途。

主席：

政府帳目委員會一貫的運作方式，是希望能深入瞭解當時訂立政策的背景，張議員質疑報告書第4.11段第一部分，署長的回應似乎是當時的政策是為着鼓勵辦學團體開設非牟利學校，一視同仁地獲發還差餉。我認為政策的根源及有關的文件一定會對委員會及事後的演繹有幫助，政府可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先請李先生回答這問題。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

我想補充一點，報告書第4.3段最後的部分提及，如果學校獲發還租金，學校需要在學費中減去與租金相稱的款額，即由未接受租金津貼至獲發還租金津貼的轉變是學費會減低了。

主席：

我的問題可能不清晰。假如政策當年是行政局決定或由教育統籌局釐定，我希望參考有關的文件，瞭解政策是如何釐定？為何會這樣釐定？以及事後的演繹是否正確？如果有清楚的文獻可知道政策訂定的原因，政府帳目委員會會依據政策釐定的情況，至於將來政策是否應作出檢討，是另一回事，我們首先想瞭解當時訂立政策的理由何在，以及有何根據。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第4.9段提及發還租金及差餉款項的目的是資助幼稚園應付租金開支，使其毋須增收學費。但很多幼稚園的營辦利潤遠高於獲發還的款項，他因此質疑政府應否繼續資助這些幼稚園。而第4.11段教育署署長所指目的是鼓勵辦學團體開設非牟利幼稚園。兩段所指的目的並不相同，是否大家所參考的文件有異？現在我們不是討論政策，但是否只根據某個目的？或是兩者都有呢？是否審計署署長看漏了？還是你們再加入一些資料？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剛才已解釋，當初發還租金及差餉的目的是資助幼稚園應付租金開支，所以，幼稚園獲發還租金後，在提出申請增加學費時，租金會在開支中剔除。換言之，這項資助完全用作減低學費的開支。學校在提出申請時會列出所有開支項目，而發還租金便等於不會出現這項開支，因此，這筆款項確實資助了學費。然而，張議員的問題是學校在其他不受監管範圍內所獲得的利潤，是否應該用於補貼學費，令政府可省回發還租金的支出。

主席：

是否仍需向學校發還租金和差餉津貼，亦是報告書最主要的疑問。既然審計署署長在席上，而劉慧卿議員亦察覺了這問題，似乎在看法上有少許差異.....

劉慧卿議員：

是否第4.9段寫錯了？

主席：

既然署長在席上，不如讓他發言，作出補充。陳署長。

審計署署長：

主席。報告書第4.2段已清楚說明政策的目的是，根據1981年發表的《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以發還租金及差餉形式資助非牟利幼稚園，使幼稚園毋須增收學費應付租金開支，這是十分清楚的。但理由是否充分？議員要進一步瞭解，便要詢問局長了。

主席：

這裏提到的白皮書是否整個政策的全部目的？我想政府看看，與當局的回應似乎有少許差異。我沒有看過81年發表的白皮書，所以並不清楚。我認為最好可以讓委員會參閱有關白皮書的內容，如果政府在釐定有關政策時，主要的目的是鼓勵辦學團體開辦幼稚園，鼓勵開辦幼稚園的目的似乎已經達到，但是否這麼簡單呢？我認為大家可以就這一點作出研究。局長，現在有否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

沒有。我剛才已回應了，發還的款項在批核學費的過程中已完全扣回租金開支，亦完全用於學生身上。現在的問題是，當幼稚園在其他收入獲得利潤時，政府是否應該收回發還的租金。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就報告書第5部分，我希望教署提供有關中央“學校資料庫”系統的資料，這個資料庫搜集甚麼幼稚園的重要資料及在何時啟用？希望局長可以書面回覆這條問題。

主席：

為了節省時間，請以書面答覆。

張宇人議員：

是，為了節省時間。報告書第6部分讓劉議員提問。

主席：

好。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關心學費減免申請的抽查問題，根據報告書第6.11段，學生資助辦事處在98-99年度只進行了35次家訪，佔該年度60 000多宗獲批准的申請不足0.1%，實在太少。而報告書中文版第30頁第一段提及，現行的家訪對象是隨機抽選的，是根據廉政公署的意見來訂定的，所以，過往便依據此做法。不過，審計署認為針對易有欺詐成分的個案而調查的方法，較為合適，應多作查訪。當局對此亦表示贊同。我覺得你們聽到兩方面的意見後都認為可行，但兩者的抽查方式並不一樣，那麼，將來那一種方式才是最好呢？而最重要的是，你同意現行抽查的個案並不足夠，並指出需要增加人手，但增加多少人手亦需取得平衡。現在你正爭取撥款，請問韋先生有何意見，上述兩種抽查方式，你會如何取捨呢？

Government's support and administration of kindergarten education

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

主席：

韋先生。

Mr J D Willis, Controller,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C, SFAA):

Could I possibly take up the first issue concerning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the recommendations?

Chairman:

I think the first point is a very small point.

C, SFAA:

Yes, the main concern of the ICAC then for randomisation was to ensure that no single officer had had any discretion in picking the cases for home visits. So at that point in time they recommended it ought to be randomised by computer. I have agreed with the Audit Commission on this occasion that there ought also to be a risk targeting of certain cases, obviously those that perhaps do not produce income proofs. In terms of the ICAC's views on this matter, in fact I have already consulted the ICAC. In fact their concern is still randomisation. That if I do risk target a certain type of cases, as long as that is randomised again, it would meet both the ICAC's concern and of course also Audit's concern and obviously what has been pointed out by Audit, it is also my concern as well. So I hope I have answered that first question.

As regards the extent of home visits, I do agree it is very, very small and this is in fact an issue that I am looking throughout the whole agency. In terms of trying to increase authentication I have been since the report was issued, taken a look at the Agency's internal procedures generally to see whether in fact it can be streamlined whereby I might be able to release staffing resources to do more. On that score I would say that I have been able to identify some savings for this, and I would be doing more, possibly 600 more. Again to what extent? Do I do 100 percent? I do not believe, in fact, I had a discussion with Audit at the time. They do not think that is necessary. I do not think so at all because again these are samplings, really, and to see what is the extent of malpractices shown in these samplings. So, as long as I can increase my sample size, if of course whatever is revealed and perhaps we do need to do much more, again we may have to do more home visits as such.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知道一定要有界線來劃分，但這條線應該在哪裏劃分是最重要的。你剛才說準備由30多次增加至600次家訪，我有否理解錯誤呢？

C, SFAA:

I will be able to redeploy staff to add at least another 600 home visits in terms of both the kindergartens' scheme and also because I have other schemes and they are very much inter-linked. They are inter-linked. A family will have a kindergarten pupil and would also have children attending primary, for instance.

劉江華議員：

主席。如果增加至600次家訪，粗略計算，約有1%左右.....

主席：

對。

劉江華議員：

我不知道庫務局對這界線的看法，例如申請綜援亦需進行家訪和作出抽查，過往沒有進行家訪時，可能出現亂子，現在已有了家訪，可能已經劃了界線。庫務局應該很關注是否有適當運用公帑，請問庫務局對現在約1%左右的抽查比例，相較其他要抽查的政府項目來說，是否適合呢？

主席：

應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應耀康先生：

主席。我們對署方的研究及提出的建議感到興趣，但我覺得很難脫離實際情況而主觀地決定比例是否適合。現在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是一種基於風險的抽查做法。我有興趣就署方對這方面的研究着手，因應其具體情況，看看這比例是否適合。

劉江華議員：

到時請給予我們回應。

主席：

這是我的專業範圍的事項，我希望提出一些意見。事實上，廉署與審計署的要求，在專業上完全沒有衝突。審計署署長的要求是，把67 000多宗個案分開，即我們稱之為“stratified”，分開兩個不同目標，在兩個目標中因應兩個目標的不同風險作出不同抽查的比例。所以，以總數的1%而言，其實意義不大，未必能回應審計署署長的要求。而廉署的要求是，只要分開不同目標的組別，即“population”，同樣採取隨機抽查的方式便可以。

因此，正式來說，要因應兩個組別的不同風險來訂定兩個不同的抽查比例，才是最專業及科學化的做法。但要抽查多少數目才合乎標準？便要視乎現時出錯的次數。審計署署長在60 000多宗個案中，只抽取35宗作例子，其實比例是非常小。雖然數目好像很大，但未必具有代表性。不過，在35宗個案中有兩宗個案有問題，即6%左右是有問題的，這是非常高風險的情況。以這高風險的情況而言，只增加600次抽查，如果仍然不分開人數目標，雖然我沒有做過科學的研究，但驟眼看來，必須要有很充分的理由作解釋。雖然這是一個不具代表性的抽查，但只抽查1%便認為足夠，其實風險非常高。當然，這是我向政府及庫務局提出的一個意見，我同意劉江華議員對問題的關注，希望當局能因應我們的看法，稍後向委員會提交跟進或經考慮的答覆，我明白要立即回答會有困難。請局長及Mr Willis考慮這問題。劉慧卿議員要跟進問題嗎？

劉慧卿議員：

是。主席。在35宗個案中有兩宗有問題，情況是很嚴重。這類個案屬於欺詐金錢，報告書指出利用不真實的聲明，以欺詐手段獲得資助。我相信很多市民對此會很反感。需要申請資助的學生，我們贊成應獲得學費減免，但以欺詐手段來獲取資助，是不能容忍的。我不是鼓勵“警察社會”，我覺得應該多作抽查。在報告書第6.11段最後部分指出“任何人士如以欺詐手段取得資助，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市民是知道的，只是收不到阻嚇作用，而且至今亦仍未有人被檢控。我支持抽查的做法，相信很多市民也會贊同。因為，市民不想看到有人以欺詐手段來騙取資助，這樣對其他申請者並不公平。請問署長發現了兩宗失實的聲明，為何沒有作出檢控呢？詳情為何？可否作出解釋呢？

主席：

我認為應該由林太回答。社會福利署正在進行一些跟進的工作。

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女士：

我想劉議員的問題並未涉及綜援部分。

劉慧卿議員：

是，下一步才提問。

主席：

Mr Willis.

C, SFAA:

This particular case, it is one case with two kindergarten pupils, so it is the same family. In terms of percentages whether it is one family or two cases and then the percentage changes again. But the point is in this particular case, in fact, it was a case when the applicant first applied for the kindergarten fee remission again, she had no regular income. She was a casual worker. And at that time she reported her income at a certain amount in which we paid the fee remission. When we went out for the home visit we asked the same question again, exactly as to what the income was at that time. She gave a different answer because she said she was not too sure. But then we asked her exactly for that period whether the income she reported previously or the income she was reporting at the time of the visit was the correct one. She said that it ought to be, not too sure, but she felt she was earning the current for the past twelve months. In which case since that she had confirmed the higher income, we therefore adjusted the level of fee remission she obtained.

Now in terms of whether we should prosecute, well is there a case to prosecute? Is there a case of fraudulent intent on the part of the applicant? I think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say in this particular instance. It is not a question, for instance, it is a prosecution, I mean, for instance in the tertiary sector where we do very detailed analysis and we go through their accounts in a very meticulous manner. We do initiate a number of prosecutions each year and we have been successful. There is in fact one case now awaiting trial. So the question is, in this particular case, we felt there was no fraudulent intent.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prove. But yes, in future again in terms of the reporting procedures I have strengthened it internally for this section of my Agency, so that all cases would be channelled upwards for a decision as to whether or not certain legal action would be taken. But in this particular case you are asking, it was felt that there was no fraudulent intent and therefore the applicant was warned. The fee level was reduced and on that score that was the end of this particular case.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相信有些人不清楚當局的要求，這樣便必須解釋清楚要求的資格，並且說明如有失實聲明，會嚴厲地處理。我認為必須清楚地告知市民，無論是申請綜援或學費減免，市民都不希望政府會“隻眼開、隻眼閉”。我覺得政府要公道，必須向市民解釋，讓他們完全知悉你們的要求後，如果仍有詐騙的個案，我贊成要嚴厲處理。謝謝主席。

主席：

最後一個提問，因為今天取消了一節聆訊，大家已有更多時間提問，我們仍有第二節聆訊。最後一個提問，請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跟進最後部分，是關於綜援方面。

主席：

好。

李華明議員：

審計署發現有領取雙重資助的問題，即同時接受社會福利署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學費資助，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報告書第6.30段表示，現正研究只由一間機構負責發放同類資助，以減輕及避免雙重資助的情況，請問局長進展如何？如果仍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實行，問題會繼續出現，現時學生資助辦事處只從67 000多宗個案中選取500宗個案與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進行核對雙重資助的情況，就樣本來說，其實不足1%，問題亦繼續存在。在未有決定前，如何防止獲得雙重資助呢？

主席：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由一間機構來負責發放同類資助，是我們的願望。但我們在商討時遇到很多困難，例如個人資料等問題。我知道現時學生資助辦事處與社會福利署正研究可否在電腦系統方面有更緊密的聯繫，可以互相核對資料。請署長及韋先生就這方面再作補充。

主席：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謝謝主席。我也想談談這個問題。目前就這方面的核對未完全盡善盡美，不過，就審計署的調查，我們已經與學生資助辦事處商討，於2000-01學年開始，在學生資助辦事處領取學費減免的個案，我們希望在明年3、4月可以進行全面資料核對。換言之，在學生資助辦事處的65 000多宗個案與在綜援系統內大約有13 000個取得幼稚園學生特殊津貼的受助家庭，我們會作全面的核對。但是核對工作只能夠在3、4月進行，我們要待綜援系統全面電腦化後進行核對才比較符合成本效益。過去依靠人手密集的核對資料紀錄的方式，可能未能達到兩位劉議員所說的取得平衡。當然我會嚴肅處理這問題，但要花大量精力及時間，而又不是針對性地核對資料，亦不是一個理想的方法。自10月開始進入電腦化階段，我們已經開會研究，相信可以做得到。

至於局長的看法，我亦十分支持，如果要經常核對多個系統的資料，未必是最佳的方案。在這課題上，其實政府是以兩個系統來解決一個問題，政府用公帑來幫助低收入或家庭有困難人士的子女入讀幼稚園。現時學生資助辦事處用3億多元，而社署在這方面用1億多元。因此，何不將兩個系統合而為一，以後凡是經濟出現困難的家庭，如與幼稚園申請學費減免有關，都由一個系統處理呢？正如羅太所說，這方面在政策及技術上均有困難，因為現時在系統上她沒有酌情權，她只能訂立最高的標準——是全費減免或半費減免，而社署的系統便有酌情權。審計署亦發現有數宗個案其實並沒有多給予資助，只是社署在行使酌情權後，該家庭獲得了高於最高標準的資助。

主席：

局長，請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教署與社署現時有一小組就監管幼稚園及幼兒園的資助辦法進行研究。如果該小組提出建議，可能會解決部分問題。

主席：

劉議員，這是最後的提問。

劉慧卿議員：

主席。核對資料比較敏感，當事人為了申請某一資助而提供資料，但現在將他們的資料用於另一用途，他們是否知悉全部手續？如何向他們交代呢？

主席：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答案是肯定的，我們在所有申請綜援的文件裏，都已告知受助人，他們的資料會與有關機構或部門作出核對。基於審計署署長在兩年前所作的一個報告，我們已與很多部門作出核對，包括入境事務處、庫務局 — 因為發現有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申請綜援 — 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懲教署，以及僱員再培訓局等。在下一階段，即3、4月時，社署會與學生資助辦事處核對資料。

主席：

以前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曾經提及這問題。今天的聆訊到此為止。多謝政府官員出席這次公開聆訊。同事提出了所有問題，各位便不需再次出席聆訊。就效益方面來看，亦會較好，多謝大家。

